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13破申130号

申请人：惠州市惠城外贸发展公司清算组，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平东兴一路惠州机场城市候机楼综合楼2401。

负责人：孙可琴，广东东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债务人）：惠州市惠城外贸发展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水东西路七十五号。

申请人惠州市惠城外贸发展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申请被申请人惠州市惠城外贸发展公司（下称：外贸发展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1年5月24日立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受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提交《申请书》称：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惠州市惠城外贸发展公司破产。事实和理由：贵院于2020年10月20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强制清算【案号为：(2020)粤13清申179号】，同日依法指定广东东维律师事务所担任申请人清算组，负责被申请人的强制清算工作。一、被申请人的接管情况：申请人接受贵院指定后，依法对被申请人进行接管，发现被申请人于2003年10月26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早年已经停业关闭，申请人成员至被申请人的工商登记

地址查看，现场并未找到被申请人的办公场所。经查看企查查等工商登记信息公开平台，无法与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联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级主管单位惠州市风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并于2020年11月13日上午10点，在惠州市惠城区企业管理局办公室召开接管及材料交接工作会议。风华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杨静、申请人法律部庄浩滨、彭军参加会议。会议上，申请人向风华集团征询了解了被申请人经营、债权债务、职工债权、特殊资质、涉诉等情况，并要求接管被申请人的材料及资产。被申请人无任何材料及资产向本申请人移交，也未向本申请人提供被申请人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

二、被申请人的资产调查情况：因被申请人的财产、账簿、文书等资料的缺失，申请人通过前往相关部门及公开查询方式对清算公司的资产情况进行调查：经向惠州市车管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银行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等部门查询核实，未查询到被申请人存在资产的情况。另，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日在惠州日报刊登《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暂无被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向申请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或反映有关情况。

三、被申请人的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截止函出具之日，共有1家债权人（债权人：张哲颖）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总额人民币18543314.46元，债

权性质：普通债权；清算组确认债权：普通债权人民币 11272365.96 元，劣后债权人民币 4176858 元，合计债权共计人民币 15449223.96 元。鉴于被申请人无资产清偿到期债权，申请人通过书面发函征询的方式与债权人协商债务清偿方案：全体债权人零清偿。债权人回函答复不同意该清偿方案。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无资产清偿到期债务，且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申请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 32 条：“公司强制清算中，申请人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除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第 27 条的规定，通过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并清偿债务外，应根据公司法第 188 条和企业破产法第 7 条第 3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依法向贵院申请宣告被申请人破产，请予以批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1. (2020)粤 13 清申 179 号《决定书》、负责人律师执业证；2. 被申请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3. (2020)粤 13 清申 179 号《民事裁定书》；4. 《债权审查结论通知书》及邮寄送达凭证；5. 《关于惠州市惠城外贸发展公司强制清算案债务清偿方案征询函》及《复函》；6. 惠州市车管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四大银行惠州分行、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结果。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外贸发展公司系于 1991 年 6 月 1 日在惠州

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内资企业法人，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水东西路七十五号，注册资金伍拾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 19602522-5，法定代表人王海青，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日期为长期。所属行业是批发业，经营范围是百货、副食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和农副产品等。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本院根据惠州市风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外贸发展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广东东维律师事务所担任外贸发展公司清算组，负责外贸发展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经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发现外贸发展公司已经关闭停业、无实际经营，也无工作人员办公，相关人员均下落不明。经清算组进一步调查核实，并未发现外贸发展公司存在不动产、车辆、银行存款、知识产权、证券账户等资产情况，因清算组未接管到外贸发展公司财务账册资料，不具备专项审计的条件，故无法进行会计审计。

在债权申报期限，共 1 家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经清算组审核确认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5449223.96 元。鉴于外贸发展公司无资产可供清偿到期债务，清算组与债权人协商债务清偿方案：全体债权人零清偿。债权人不同意该清偿方案。

本院认为，本案系清算组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问题的答复》由本院集中受理破产案件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

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三款“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七十一条“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二条“公司强制清算中，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除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七条的规定，通过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并清偿债务的外，应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和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的规定，外贸发展公司清算组是本院裁定受理外贸发展公司强制清算案后依法指定成立的清算组，其以清算组名义申请外贸发展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经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发现外贸发展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到期债务，与债权人协商制作债务清偿方案未果，据此提出对外贸发展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外贸发展公司已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外贸发展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对外贸发展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备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依法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二条、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惠州市惠城外贸发展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惠州市惠城外贸发展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向科

审 判 员 黄仲民

审 判 员 白 雪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倪 唯

书 记 员 周韦吟